

專案質詢

8-4-8-033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，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，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只能買 8 架幻象戰機，實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如何順利推動文化政策令人存疑。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「愛台十二建設」的相關計畫中，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%，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%，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，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，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，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明年預算編列 161 億元，僅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的 0.83%，居各部會之末。預算太少，難以推動文化政策，對照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，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。各部會明年預算編列情況，國防部 3,127 億居冠，其次是教育部 2,072 億、財政部 1,988 億、衛福部 1,406 億、交通部 1,174 億等，文化部 161 億僅是國防部的約二十分之一。
- 二、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「愛台十二建設」的相關計畫中，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%，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%，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，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，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，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。